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签发：谢 志

兴交提字〔2025〕62 号

分类：A1

主动公开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六次会议第 148 号提案的 答 复

曹绪通委员：

您《关于提升我县农村客车非法营运监管水平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加强运力规划与投放方面：一是推进兴国县综合客运中心停车场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已进入装修阶段，建成后可停放城乡客车、公交车 320 辆，预计今年 9 月可交付投入使用。二是优化运力配置。在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运输保障工作基础上，开通专线服务路线 55 条，安排了农村客运车辆 55 辆，保障了全县 642 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安全有序出行。三是统筹安排农村客运退坡资金等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建制村通客车购车和运营补贴。通过健全客运企业月度

考核机制、安排专人对客车 4G 运行轨迹进行定期核查、农村客运服务投诉及时调处等措施，保障了 303 个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2. 加大打击力度与执法创新方面：通过创新方式、严格执法、攻坚克难，打击非法客运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三个率先”。一是在全市率先将超员 100%的非法营运案件移交县交管大队以危险驾驶罪立案，自 2019 年以来，移交并以危险驾驶罪处刑罚的案件 6 起。二是实施自由裁量权后首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 年版）》，给予 1 起对抗执法的非法营运车主 5 万元处罚，并申请法院执行获裁定，至今累计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9 起，全市第一。三是在全市率先对长期从事非法营运、非法所得数额巨大的非法营运案件以非法经营罪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1 起，当事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对非法营运行为取得巨大震慑作用。四是加强 4G 动态视频监管。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对运营客车进行抽查，各客运企业安排专职工作每日抽查运行车辆，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

3. 在强化宣传教育与引导方面：一是开展了“百日专项整治”。整治期间，摸排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344 辆、查处违法违规营运车辆 38 辆、上门劝诫非法营运车主 380 余名，发放《道路客运安全宣传单》2000 份，营造群众出行拒绝“黑车”整治氛围。二是开展了道路运输警示安全进校园活动。结合各重点假期，广泛宣传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性，

倡导自觉抵制乘坐“黑车”出行，不断提高学生、教师及接送学生等人员的安全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三是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如春运期间，属地乡镇安排工作人员配合县交运局、公安、交管等部门执法人员在属地重点路段、学习、景区周边开展执法巡查，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乘坐“黑车”的良好氛围。

道路客运非法营运发现难、取证难、打击难。加强道路客运非法营运、提升农村客车非法营运监管水平任重道远，我们将持之以恒保持高压打击力度，维护公平公正的道路客运运行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利益。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关心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5322407

